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易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合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亦即應以第1項總額核定之。因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為新臺幣(下同)356萬2,440元(計算式：薪資5萬9,374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356萬2,440元)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4,903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4萬3,269元(計算式：6萬4,903元 $\times$ 2/3=4萬3,268.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1,634元(計算式：6萬4,903元-4萬3,269元=2萬1,634元)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